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度第 2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目	錄（備） 取人數	代理時間	職缺性質	試教版本
閩南語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15 年 01 月 07 日起 115 年 06 月 24 日止	週三上午代課	真平板 八上

參、報名及甄試日期：

甄試 次別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時間	榜示	成績複查	辦理報到
第1招	12月31日(三) 08:00-09:00	12月31日(三) 09:30起	12月31日(三) 12:00後	12月31日(三) 13:00-14:00	12月31日(三) 14:00-16:00
第2招	115年 1月2日(五) 08:00-09:00	115年 1月2日(五) 09:30起	115年 1月2日(五) 12:00後	115年 1月2日(五) 13:00-14:00	115年 1月2日(五) 14:00-16:00
第3招	1月5日(一) 08:00-09:00	1月5日(一) 09:30起	1月5日(一) 12:00後	1月5日(一) 13:00-14:00	1月5日(一) 14:00-16:00

肆、報名方式：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至本校辦理（不受理通訊報名）。

伍、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26515636 轉 106，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08巷23號。

陸、報名費用：免費。

柒、甄選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 二、或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 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四、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

捌、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貼妥本人最近半年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請自行在本校網頁下載填妥。
-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及服役證件（請繳交影印本 1 份，正本驗畢

退還，無服役證件者免附)。

三、繳驗報考甄選類科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請繳交影印本1份，正本驗畢退還)。

四、填繳切結書(若有特殊優良事蹟，如參與各項競賽，請附影印資料)。

玖、甄試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應考人應於甄試當日09：0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如駕照、健保卡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09：30起開始甄試（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試場當天公布）。

拾、榜示：

一、錄取方式：依甄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惟試教或口試單一成績平均未達70分，或總成績低於80分者，不予錄取**。同分時，依下列順序錄取之：

- 1.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 2.身心障礙人士。

二、若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教評委員會決定之。

拾壹、報到：

正取人員應於簡章所定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成績複查：

請於簡章所定時間，檢附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拾參、查詢電話：(02)26515636 轉106人事室-報名資格問題

轉201教務處-課務內容、甄試方式等問題。

附則：

一、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將無條件解聘之。

二、考生報名相關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三、經甄選錄取者，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另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四、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調整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七、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須配合指導學生參加本土語文競賽。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報名 科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半年 2 吋 半身照片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所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院校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 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育 學分	修習學 校			學分數		年 月至 年 月
	專門 科目 學分	修習學 校			學分數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 證書	國民中學 專長（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字第 號		
	國民中學 專長（科）				年 月 日字第 號		
經歷 (含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人 簽 章			出納 核章	複審 核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依法負相關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到職前繳交應備之證明文件。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三、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或不實者。
- 四、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至第八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五、未具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之報名資格者。

此 致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准考證

兩吋脫帽 半身相片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請自行填寫)
身分證字號	(請自行填寫)
甄選科目	(請自行填寫)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立成德
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
教學支援人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